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冊

王雲五主編

通志略

(五十)

鄭樵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卷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愛惜
公用
圖書
使用

通志畧

(五十)

鄭樵著



航空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0010 國書業

類號 083.11/8740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記號 ✓-053
類號 033/8740/5

選舉畧第一

歷代制

周

秦

漢

後漢

魏

晉

東晉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周官大司徒之職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詩書禮樂謂之四術。四術既脩。九年大成。凡士之有善。鄉老論士之秀者。升諸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及鄉老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藏於祖廟。內史

書其貳而行焉。在其職也。則鄉大夫鄉老舉賢能而賓其禮。司徒教三物而興諸學。司馬辨官材以定其論。太宰詔廢置而持其柄。內史贊與奪而貳於中。司士掌其版而知其數。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擇材取士。如此之詳也。秦自孝公納商鞅策。富國強兵爲務。仕進之途。惟闢田與勝敵而已。以至始皇。遂平天下。漢高祖初未遑立制。至十一年。乃下詔曰。賢士大夫。旣與我定有天下。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其有稱明法者。御史中執法郡守必身勸駕。遣詣丞相府署。其行義及年有其人而不

630.13
543
v.15

言者免官。又制諸侯王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為置丞相也。惠帝四年。詔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高后元年。初置孝悌官二千石者一人。文帝因晁錯言務農貴粟。詔許民納粟得拜爵及贖罪。至於景帝後元二年。詔曰。有市籍貲多。不得官。廉士寡欲易足。今貲筭十以上。乃得官。貲少則不得官。朕甚憐之。減至四筭得官。有市籍謂賈人有財不得為吏。貲萬錢。筭百二十也。筭十萬。時疾吏之貪。以為衣食足。知榮辱。故限貲十萬。乃得為吏。廉士無貲。減至四筭。乃得官也。武帝建元初。詔天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其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皆罷之。元光元年。舉賢良董仲舒對

通志略 十五
選舉略 第一
三



曰。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貴。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智。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耻貿亂。賢不肖混殺也。請令諸侯列卿郡守二千石。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

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無以日月爲功。實
試用賢能爲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則廉恥殊
路。賢不肖異處矣。帝於是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又
制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
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
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
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脩。經中博
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
四曰剛毅多畧。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
至五年。又詔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

次給食。令與計偕。至元朔元年。又詔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是時。天下慎法。莫敢謬舉。而貢士蓋鮮。故有斯詔。有司奏請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削地畢矣。其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爲不勝任也。當免奏可。凡郡國之官。非傅相。其他旣自辟置。又調屬。

僚及部民之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爲郎。居三署。無常負。或至千人。屬光祿勳。故卿校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勳復於三署中。詮第郎吏。歲舉秀才廉吏。出爲他官。以補缺員。元封五年。又詔州縣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出使絕國。初。公孫弘以儒術爲丞相。天下之學士。靡然嚮風。時太常孔臧等曰。請太常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二千石謹察可者。

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時外事四夷。內闕用度。仍募人入羊穀奴婢。得授官增秩。復役除罪。大至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繇是吏雜而多端。官職復耗廢矣。孝昭始元初。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舉賢良。至孝宣帝時。諫議大夫王吉上言曰。今使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鰲。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民。無益於人。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

任子弟之令。黃龍初制。凡官秩六百石者。不得舉爲廉吏。孝元帝永光元年春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朴敦厚。遜順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後又詔列侯舉茂才。諫大夫張勃舉太官獻丞陳湯。湯有罪。勃坐削戶二百。會薨。故賜謚曰繆侯。其爲勸勵也如是。故官得其才。位必久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三代以降。斯之爲盛也。建昭中。因西羌反。及日蝕。京房奏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遂詔房作考課吏法。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又有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二千石。蓋選曹

之所由起也。漢諸帝凡日蝕地震山崩川竭天地大

變。皆詔天下郡國舉賢良方正極言直諫之士。率以

為常。又其有要任使。皆標其目而令舉之。王莽時太

弟。歲課甲科四十人為郎中。乙科二十人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為文學掌故。後漢光武

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將

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

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

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御史司隸州牧

歲舉茂才各一人。改前漢常侍曹尚書為吏部尚書。

其時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

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而尚書令總之其所進用加以歲月先後之次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不得察舉孝廉廉吏以其未久不周知也所徵舉率皆特拜不復簡試士或矯飾則謗議漸生章帝建初元年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偽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著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代舉人貢士或起畝畝不繫閥閱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治有異迹文質斌斌朕甚嘉之始復用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武帝因董仲舒之言立制故事在丞相府今復用之第一科補西曹南閣祭酒二科補議曹三科補四辭八奏四科補賦

決凡所舉士先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其行尤異不宜
試職者疏於他狀舉非人兼不舉者罪舊制大郡口
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
舉二人和帝以爲不均下公卿議司徒丁鴻司空劉
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雜錯不得爲數
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
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
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
又制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
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一人

推校當時戶口而
一歲所貢不過二

百餘人。安帝永初二年，詔王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經

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治民者，國相

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順帝又

增甲乙科員十人，除郡國者，儒皆補郎舍人焉。陽嘉

元年，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

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如有顏回子奇之類，不拘年

齒，雄又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宜協風教。

若其面墻，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強仕。

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

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

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不拘年齒。乃班下郡國。明年有廣陵孝廉徐淑。年未及舉。臺郎疑而詰之。對曰。詔書有如顏回子竒。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雄詰之。昔顏回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淑無以對。乃遣還郡。於是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繆舉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雄在尚書。迄於永嘉十餘年間。察選清平。故多得其人。雄又奏徵海內名儒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及汝

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經通雄並奏拜童子郎自是負書來學雲集於京師侍中張衡上疏曰自初舉孝廉到今三百年必先孝行行有餘力乃草文法耳今詔書一以能誦章句結奏案爲限雖有至孝不常其科所謂損本而求末者也自改試以來累有妖星霞裂之災是天意不安於此法也後黃瓊爲尚書令以雄前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違乃奏增孝弟及能從政者爲四科

范曄曰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古諸侯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仁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榮路旣廣自是竊名偽服浸以流競權門貴士請謁繁興自左雄任

事限年試才。雖頗有不密，固亦因識時宜。而黃瓊、胡廣、張衡、崔瓊之徒，况滯舊方，互相詭駁，循名者屈其短，美實者挺其效。雄在尚書，天下不敢謬舉。十餘年間，稱爲得人。斯亦効實之徵乎。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名無可察者，然後付之尚書舉刺。請下廷尉覆案虛實，得以行其誅罰。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國明經試，次第上名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爲中郎，中第十七人爲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至永壽二年甲午，詔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其後復制學士，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能通二經者，須後試復隨輩試，試通二經者亦得爲文學掌故。其已爲文學掌故者，滿二歲試能通三經

者擢其高第爲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
試第復高者亦得爲太子舍人已爲太子舍人滿二
歲試能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其不得第者後
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郎中已爲郎中滿二
歲試能通五經者擢其高第補吏隨才而用其不得
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亦得補吏其復綱紀隳
紊凡所選用莫非親故時議以州郡相阿人情比周
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臨遂復有三互
法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不得交互爲官吏時史
弼遷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轉
拜平原禁網益密選用彌堅幽冀二州久闕而公府
相是也

限以三互。經時不補。議郎蔡邕上言曰。伏見幽冀舊壤。鎧馬所出。比年兵飢。漸至空耗。闕職經時。吏民延屬。而三府選舉。逾月不定。以避三互。十一州有禁。當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復限以歲月。狐疑淹遲。以失事會。愚以爲三互之禁。禁之薄者。但申以威靈。明其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坐設三互。自生留闕邪。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邦。豈復顧循三互。繼以末制者乎。臣願蠲除近禁。其諸州刺史器用可授者。無拘日月三互。以差厥中。靈帝不省。是時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

更相告訟。頗行賄賂。改蘭臺漆書之經。以合其私文者。帝乃詔諸儒。讎定五經。而鑄石以刊其文。使蔡邕等書爲古文篆隸三體。立於太學門。謂之石經。由是爭者乃息。凡學士不得有金痍痼疾。督郵書其版。舉主保之。其督郵版狀曰。生事愛敬。喪沒如禮。如治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師事某官。見授門徒五十人以上。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三十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署其官某甲保舉。魏文帝爲魏王時。三方鼎立。士流播遷。四民錯雜。詳覈無所。廷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群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

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其武官之選則俾護軍主之。黃初三年始除漢限年之制。令郡國貢舉。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則皆試用焉。自明帝太和之後。俗用浮靡。遞相標目。而夏侯諸葛何鄧之儔。有四聰八達之稱。帝深忌嫉之。於是惡士大夫之有名聲者。或禁錮廢黜以懲之。吏部尚書盧毓奏曰。古者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今考績之法廢。而以毀稱相進退。故真偽混雜也。帝遂詔散騎常侍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以考覈百官焉。齊王嘉平初。曹爽既誅。司馬懿秉政。乃詳

求治本。中護軍夏侯玄言曰。夫官才用人。國之柄也。故銓衡專於臺閣。上之分也。孝行考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叙也。奚必使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有所委杖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哉。且衆職之屬。各有官長。但使官長各以其屬能否。獻之臺閣。如其不稱。責負在外。則內外相參。得失有所。庶可靜風俗而審官才矣。懿固辭不能改。請俟於他賢。

按九品之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兵興。衣冠士族多離本土。欲徵源流。慮難委悉。魏氏革命。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為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為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

部不能審定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
憑之授受以免乖失及法弊也惟能知夫閥閱非復
辨其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南
朝至於梁陳北朝至于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
而九品及中正至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
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
掌選舉若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問其人居及父祖官
名武帝太始初又議考課散騎常侍傳玄皇甫陶以
爲政教頽弊風俗不淳各言其故玄之議以散官衆
而學校未設遊手多而親農者少工器不盡其宜臣
以爲宜急定其制陶之議欲令賜拜散官皆課使親
耕今文武之官既衆而賜拜不在職者又多加服役

爲兵。不得耕稼。當農者之半。南面食祿者。叁倍於前。使冗散之官爲農。而收其租稅。家得其實。而天下之穀。可以無乏矣。虞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爲九年之後。乃有遷叙也。故居官久。則念立慎終之化。不久。則競爲一切之政。六年之限。日月淺近。不周黜陟。武帝甚善其議。而終不能用。於時雖風教頽失。而無典制。然時有清議。尙能勸俗。陳壽居喪。使女奴丸藥。積年沉廢。却詵篤孝。以假葬違常。降品一等。其爲懲勸也如是。其後中正任久。愛憎由已。而九品之法。漸弊。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唯以居位者爲貴。

尚書僕射劉毅以九品者始因魏初喪亂是軍中權時之制非經久之典也因用土斷復古鄉舉里選之法上疏陳八損之義謂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臣以爲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司空衛瓘又表請除九品復古鄉議里選及劉頌爲吏部尚書復建九班之制令百官在職少遷時賈郭專朝仕者務速進故皆不行及東晉元帝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各一人以天下喪亂務存慰勉遠方孝秀不復策試到即除授旣經畧粗定乃詔試經有才不中舉者免其太守其後孝秀莫

敢應命。有送至京師，皆以疾辭。太興三年，尚書孔坦議請普延五歲，許其講習。乃詔孝廉申至七年，而秀才如故。宋初制丹陽吳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於吏部，叙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之禁錮，年月多少，隨群議制。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有餘年。及孝武卽位，仕者不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爲滿。左衛將軍謝莊以其時搜才路狹，又上表曰：九服之曠，九流之難，提鈞懸衡，委之選部，一人之鑑易

限而天下之材難源以易限之監照難源之才使國
 罔遺授野無滯器其可得乎請普令大臣各舉所知
 以付尚書銓用不從帝又不欲重權在下乃分吏部
 置兩尚書以散其權裴子野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
 尚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察其
 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求
 其理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
 告諸六事而後貢於王庭其在漢家尚猶然也州郡
 積其功能然後為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椽屬而升之
 於朝三公參其得失除暑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
 所閱者衆一賢之進其課也詳故能官得其才鮮有
 敗事魏晉易是而所失弘多夫厚貌深衷險如谿壑
 擇言觀行猶懼弗同况今萬品千群俄折乎一面庶
 僚百位專斷於一司於是囂風遂行不可止也孝武
 雖分選曹為兩不能反之於周漢朝三暮四其病愈
 甚齊尚書都令史駱宰議策秀才格五問並得為上

四三爲中。二爲下。詔從之。因習宋代限年之制。然而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取進。以官婚胄籍爲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成俗焉。至和帝時。梁武帝爲丞相。上表曰。前代選官。皆立選簿。應在貫魚。自有銓次。胄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素定懷抱。或得之餘論。故得簡通賓客。無俟埽門。頃代陵夷。九流乖失。其有勇退忌進。懷質抱真者。選部或以未經朝謁。難於進用。或有晦善藏聲。自埋衡葦者。又以名不表著。絕其階緒。必須書刺投狀。然後

彈冠則是驅迫廉隅。獎成澆競。遂依舊例立簿。梁初無中正制。年三十有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又制凡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若有才同甘顏。勿限年次。至七年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粱寒素之隔。普通七年詔凡州歲舉二人。大郡一人。至敬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訪選舉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不然則否。陳代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嘗爲挽郎。得未壯而仕。諸郡惟正王爲丹陽尹。經迎得出身。

者亦然。庶姓尹則否。有高才異行殊勲。別降恩旨。叙用者。不在常例。凡選無定時。隨缺則補。官有清濁。以爲升降。從濁得清。則勝於遷。若有遷授。吏部先爲白牒。列十數人名。尚書與參掌者共署奏勅。或可或否。其可者。則下於選曹。量貴賤。別內外。隨才補用。以黃紙錄名。八座通署奏可。乃出。以付於典名。典名書其名。帖鶴頭版。脩容整儀。送所授之家。其別發詔除者。卽宣付詔局。詔局草奏聞。勅可。黃紙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又書可。赴選司。行名。得官者。不必皆待名到。但聞詔出。明日卽入謝。後詣尚書上省拜。

受若拜王公則臨軒凡拜官皆在午後初武帝承侯
 景喪亂之後綱維頽壞制度未立百官無復考校殿
 最之法但更年互遷驟班進秩法無可稱者後徐陵
 孔奐繼為吏部尚書差有其序焉後魏州郡皆有中
 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秀才對策
 第居中上表叙之文成帝和平三年詔曰今選舉之
 官多不以次令班白處後晚進居先豈所謂彝倫攸
 叙者也諸曹選補宜各書勞舊才能

初崔浩為冀州
 大中正薦冀定
 相幽并五州士
 數十人各起家
 為郡守景穆帝
 謂浩曰先召之
 人亦州郡選也
 在職已久勤勞
 未答令先補前
 召外任郡縣以
 新召者代為郎
 吏又守宰人使
 更事者浩固爭
 而遣之高允聞
 之謂東宮博士
 管恬

曰崔公其不免乎。苟逞其非而伎勝於上，何以能濟。又李孝伯，趙郡人，父曾治鄭氏禮左氏春秋郡三辟功曹不就，門人勸之，曾曰：「功曹之職，雖曰鄉選高第，猶是郡吏耳。」北面事人，亦何容易。仕部主簿，到官月餘日，乃歎曰：「梁叔敬有云：州郡之職，徒勞人耳。道之不行，身之憂也。」遂還家。又郭祚為吏部尚書，特潔清，重惜官位，至於銓授假令，得人必徘徊久之，然後下筆，即云：「此人便已貴矣。」由是事頗為稽滯。當時每招怨讟，然所拔用者，量才稱職，時又以此歸之。

其後中正所銓，但在門第吏部彞倫，仍不以才舉。至孝文帝，勵精求治，內官通班

以上皆自考覈以為黜陟。宣武帝詔庶族子弟年十

五不聽入仕。任城王澄從幸鄴宮，除吏部尚書。及幸

代輦駕自北巡，留澄銓簡舊臣。初，魏自

公侯以下迄於選臣，動有萬數，冗散無事。澄品為三

品，等量其優劣，盡其能否之用，遂無怨者。又韋伯昕

兄子瑒為吏部郎，性貪，自太和以前精選中正，德高

婪鬻賣吏官，皆有定價。

鄉國者充。其邊州小郡，人物單鮮者，則併附他州。其在選陋者，則闕而不置。當時稱爲簡當，頗謂得人。及宣武孝明之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旣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蕃落庸鄙，操銓覈之權，而選叙頽紊。至正始元年冬，乃罷諸郡中正。時有以雜類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人任據者，則奪官還役。初孝明嗣位，幼冲，靈太后臨朝，征西將軍冀州大中正張夔之子仲瑀上封事，請銓別選格，排抑武夫，不使在清品。於是武夫怨怒，聲誼道路，乃榜於衢，會期屠害夔父子。靈太后於是乃命武官得依資入選。旣而

官員少而應調者多。選曹無以處之。及崔亮為吏部
尚書。乃奏為格制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為斷。雖
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取。庸才下品。年月久
者。則先擢用。時沉滯者。皆稱其能。時亮外甥司空諮議劉景安書規亮
曰。商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
置中正。諦觀在昔。莫不審舉。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
七。朝廷貢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惟論章句。
不及理道。立中正。不考人才行業。空辨姓氏高下。至
于取士之途。未溥。沙汰之理。未精。而舅屬當銓衡。宜
須改張。易調。如之何。反為停年之格。以限之。天下士
誰復修厲名行哉。後甄琛元脩義城陽王徽相繼為吏部尚
書。利其便已。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
之失才。從亮始也。及辛雄為尚書右丞。轉吏部郎中。

上疏曰。自神龜以來。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先叙。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簡得老舊爲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筭以共理之重。託碩鼠以百里之命。可乎。蓋助陛下理天下者。惟在守令。今最須簡置。以康國道。但郡縣選舉。由來所輕。貴遊雋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請上等郡縣爲第一清。中等爲第二清。下等爲第三清。不得拘以停年。三載黜陟。有稱者。補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歷郡縣。不得爲內職。則人思自勉。書奏。會明帝崩。及孝莊帝初。詔求德行。

文藝政事疆直者。縣令郡守刺史皆叙其志業。具以表聞。得三人以上。縣令太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者。黜一階。凡官郡守縣令。六年爲滿。滿之後。六年乃叙之。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考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其容刀。初東魏元象中。文襄王高澄秉政。攝吏部尙書。乃革後魏崔亮年勞之制。務求才實。自遷鄴以後。掌大選知名者。不過數四。

文襄年少高爽其弊也疎袁聿修沈密謹厚所傷者
細楊遵彥風流辨給所取失於浮華惟辛雄學術精
明簡習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不遺衡鑑之美者
一人而已至孝昭帝皇建二年詔內外執事官從五
品以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
三官尙書郎中中書舍人每在三年之內各舉一人
或夙在朝倫沈屈未用或先官後進今見停散或白
屋之人巾褐未釋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識深長
幹具通濟操履凝峻學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一長
無待兼資方克舉限所薦之文指論事實隨能量用

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加褒飾。所舉之人。止在一職。三周之內。有犯死罪以下。刑年以上。舉主準舉人犯。各罰其金。自鞭以下。舉主勿論。凡所舉人。主事立功。裨益時政。舉主之賞。亦當非次。被舉之人。別當擢授。其違限不舉。依式罰金。又擁旌作鎮。任總百城。分符共治。職司千里。凡其部統。理宜悉委。刺史於所綰之內。下郡太守。縣令丞尉。府佐錄事參軍。以降州官州官。都主簿以下。但霑在吏職。並聽表薦。太守則曹掾以下。及綰內之人。亦聽表舉。其大州中州下州。畿內上郡中郡。並三年之內。各舉一人。其不入品州。并自

餘郡守不在舉限。昔三代以前，天下列國有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大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公侯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其士以下不命。皆國君專之。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漢朝。惟丞相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殺其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辟。歷代因而革。洎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倖，乃賜其賣官，分占州郡下

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勅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浸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精覈。皆由此起也。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小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之。初。霸府時。蘇綽爲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慎焉。及武帝平齊。廣收遺逸。乃詔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至宣帝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其刺史僚佐州吏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至隋文帝

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開皇十
 八年又詔京官五品以上及總管刺史並以志行脩
 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牛弘為吏部尚書高構為侍
 郎最為稱職當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
 者則自六品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
 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自後魏末北齊以來州
郡僚佐多為吏部所授
 至隋一切歸在省司牛弘嘗問劉炫曰按周禮士多
 而府吏少今吏百倍於前判官減即不濟其故何也
 炫對曰古人委任責成歲終考其殿最案不重校文
 不繁悉府史之掌要目而已今之文簿常慮覆理鍛
 鍊若不密萬里追證百年舊案故諺云老吏抱案死
 今古不同若此之相遠也事繁政弊蓋職此之由弘
 又問魏齊之時令吏從容而已今則不遑寧捨其事
 何由炫曰往者州惟置綱紀郡置守丞縣惟令而已

其察屬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官悉是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所以繁也省官不如清心官事不省而自欲從容其可得乎私甚善其言而不能自

後周以降邊無清濁初盧愷攝吏部尚書與侍郎薛道衡陸彥師甄別物類頗為清簡而譖愨紛紜愷及道衡皆除名焉煬帝始建進士科又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其功德行能有昭然者乃擢之大業三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書職事時武夫參選多授文職大業八年詔曰頃自班朝治人乃由勲叙拔之行陣起自勇夫蠹政害民實由於此自今以後諸授勲官者並不得因授文官職事唐人貢士之法多循

隋制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
常數其常貢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
書有算自京師郡縣皆有學焉每歲仲冬郡縣館監
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僚屬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
用少牢行鄉飲酒禮歌鹿鳴之詩徵耆艾叙少長而
觀焉既餞而與計偕其不在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
舊令諸郡雖一二三人之限而實無常數到尙書省
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課試可者爲第武德舊制以考
功郎中監試貢舉貞觀以律曰諸貢舉非其人及應
後則考功貞外郎專掌之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

三年初秀才科等最高試方略策五條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絕開元二十四年以後復有此舉其時以進士漸難而秀才本科無帖經及雜文之限反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獎應者多落之三十年來無及第者至天寶初禮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令官長特薦其常年舉送者並停自是士族所嚮趨惟

明經進士二科而已其初止試策貞觀八年詔加進士試讀經史一部至調露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始奏二科並加帖經後又加老子孝經使兼通之高宗永隆二年詔明經帖十得六進士試文兩篇職文律者然後試策武太后載初元年二月策問貢人於

洛城殿數日方了。殿前試人。自此始。長壽三年。制始

令舉人獻歲元會。列於方物之前。以備充庭。長壽二

年。太后自製臣軌兩篇。令貢舉習業。仍停老子。長安

二年。教人習武藝。每歲如明經進士之法。行鄉飲酒

禮。送於兵部。

開元十九年。詔武貢人與明經進士同行鄉飲酒禮。

其課試之制

畫帛為五規。置之於堞。去之百有五步。列坐引射。名

曰長堞。

弓用一石。力箭重六錢。

又穿土為塼。其長與堞均。綴皮為

兩鹿。歷置其上。馳馬射之。名曰馬射。

鹿子長五寸。高三寸。弓用七斗

力。

以上。又斷木為人。戴方版於頂。凡四偶人。互列塼上。

馳馬入塼。運槍左右觸。必版落。而人不踣。名曰馬槍。

槍一丈八尺。徑一寸五分。重八斤。其木八上版方三寸五分。皆以儼好不失者為

上。兼有步射穿札翹關負重身材言語之選。通得五

上者為第。其餘復有平射之科。不拘色役。高第者授

以官。其次以類升。又制為土木馬於里閭間教人習

騎。天寶六年正月制文武之道既惟並用。宗敬之儀不可獨闕。其鄉貢武舉人上省先令拜謁太公廟。

每拜大將及行師克捷亦宜告廟。神龍二年二月制貢舉人停臣軌

依舊習老子。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

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民教

業。必事資經遠。則斯道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

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

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崇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
 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請停
 各量配作業。并貢人參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
 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
 九經。該備詔從之。二十一年。明皇新注老子成。詔天
 下每歲貢士減尚書論語二策。而加老子焉。二十四
 年。制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掌之。因考功員外郎李昂
 詆訶進士李權
文章大為權所陵折。朝議以即官地輕。故移之於禮部。遂為永例。二十五年二月。制
 明經帖十取通五以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
 條。取六以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道。取粗

有文理者與及第。其進士停小經。準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以上。然後準例試雜文及策。考通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以上。試無不通者。進士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以上者。奏聽進止。其應試進士等。唱第訖。具所試雜文及策。達中書門下詳覆。禮部侍郎姚奕奏。明皇方弘道化。至二十九年。始於京師置崇玄館。諸州置道學生徒。有差。京都各百人。諸州無常員。習老莊文。刻。謂之四子。蔭第與國子監同。謂之道學。舉送課試。與明經同。凡舉司課試之法。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裁紙為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

四得五得六者為通。

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句疑似參

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汪下餘一二字使尋之難知謂之倒拔既甚難矣而舉人則有驅縣孤絕索

出隱為詩賦而誦習之不過十數篇則難者悉詳矣其於平文大義或多面墻焉。天寶元年

明經停老子加習爾雅十一載禮部侍郎楊浚始開

為三行。不得帖斷絕而明經所試一大經及孝經論

語爾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口問之一經問十義得

六者為通問通而後試策凡三條三試皆通者為第

進士所試一大經及爾雅。舊制帖一小經并注至開元二十五年改帖大經

其爾雅亦并令帖注帖既通而後試文試賦各一篇文通而後

試策凡五條三試皆通者為第。四經策全通為甲第通三

帖以下及策全通而帖經文不通四或帖經通四以上而策不通四皆為不第明法試律令各十帖試策共十條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乙自七以下為不第書者試說文字林凡十帖說文六帖字林四帖口試無常限皆通者為第策者試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綴術緝古帖各有差九章三帖五經等七部各一帖綴術六帖緝古四帖兼試問大義皆通者為第凡衆科有能兼學則加超獎不在常限按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為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為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惟有了第進士惟乙科

而已。於先試之期，命舉人謁於先師，有司卜日，宿張於國學，宰輔以下皆會而觀焉。博習群議，講論而退之。禮部閱試之日，皆嚴設兵衛，薦棘圍之，搜索衣服，譏訶出入，以防假濫者焉。其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一二，其制誥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或在殿庭，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耻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總有一。武后頗涉文史，好雕蟲之藝，永隆中始以文章選士，及永淳之

後太后君臨天下二十餘年。當時公卿百辟無不以文章達。因循遐久。浸以成風。寶應二年六月。禮部侍郎楊綰奏。諸州每歲貢人。依鄉舉里選。察秀才孝廉。勅旨州縣每歲察孝廉。取在鄉間有孝悌廉恥之行。薦焉。委有司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五經之內。精通一經。兼能對策。達於治體者。並量行業。授官。其明經進士。道舉並停。旋復其故矣。貞元二年。詔習開元禮者。舉同一經例。明經習律。以代爾雅。至六年。詔禮部侍郎親故移試考功。謂之別頭。十六年。中書舍人高郢奏罷。議者是之。元和十三年。權知禮部侍郎庾承宣奏。復考功別頭之試。初開元中。禮

部考試畢。送中書門下詳覆。其後中廢。是歲侍郎錢徽所舉送覆試。多不中選。由是貶官。而舉人雜文復送中書門下。長慶三年。侍郎王起言。故事。禮部已放榜。而中書門下始詳覆。今請先詳覆。而後放榜。議者以起雖避嫌疑。然失貢職矣。諫議大夫殷侑言。三史爲書。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都廢。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史科。及三傳之科。先是進士試詩賦及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建中二年。中書舍人趙贊權知貢舉。乃以箴論表贊代詩賦。而皆試策三道。太和八年。禮部復罷進士議論。

而試詩賦。文宗從內出題以試進士。謂侍臣曰。吾患
文格浮薄。昨自出題。所試差勝。乃詔禮部歲取登第
者三十人。苟無其人。不必充其數。是時文宗好學嗜
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文
宗曰。敦厚浮薄。色色有之。進士科取人。二百年矣。不
可遽廢。武宗卽位。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嘗論公卿
子弟艱於科舉。武宗曰。向聞楊虞卿兄弟朋黨貴勢。
妨仕進之路。昨黜楊知至鄭朴等。抑其太甚耳。有司
不識朕意。不放子弟。卽過矣。但取實藝可也。德裕曰。
鄭肅封傲子孫。皆有才。不敢應舉。臣無名第。不當非

進士。然臣祖天寶末以仕進無他岐。勉強隨計。一舉登第。自後家不置文選。蓋惡其不根藝實。然朝廷顯官。須公卿子弟為之。何者。少習其業。目熟朝廷事。臺閣之儀。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固不能閑習也。則子弟未易可輕。及唐之季世。進士之科。尤為浮薄。時皆知其非。而不能更革也。凡旨授官。悉由於尚書。文官屬吏部。武官屬兵部。謂之銓選。惟員外郎御史及供奉之官。則否。供奉官若起居補闕拾遺之類。惟是六品以下官。而皆勅授。不屬選司。開元四年始有此制。凡吏部兵部文武選事。各分為三銓。尚書典其一。侍郎分其二。文選舊制。尚書掌六品

七品選侍郎掌八品九品選景雲初宋璟為吏部尚
 書始通其品員而分典之遂以為常凡選始於孟冬
 終於季春先時五月頒格於郡縣示人科限而集之
 而尚書省限十日初皆投狀於本郡或故任所至省乃考覈資緒郡縣罷免之由
 名籍父祖官名內外族姻年齒形狀優劣課最鄉里譴負
 刑犯必具焉以同流者五五為聯以京官五人為保
 一人為識皆列名結款不得有刑家之子工賈殊類
 及假名承偽隱冒升降之徒應選者有知人之詐且
 而糾得三人以上者優以授之其試之日除場援棘
 議察防檢如禮其擇人有四事一曰身取其體二曰
 部舉人之法其措四曰判取其文四事可取
 言取其詞三曰書取其措四曰判取其文四事可取
 論辨正取其措四曰判取其文四事可取
 則先乎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其六品以降計資
 量勞而擬其官五品以上不試列名上中書門下聽

制勅處分。凡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乃擬其官。已注而唱示之。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他日更其官而告之如初。又不厭者亦如之。三唱而不服聽。冬集服者以類相從。攢之爲甲。先簡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不審者皆得駁。下旣審。然後上聞。下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給以符而印其上。謂之告身。其文曰。尙書吏部告身之印。自出身之人。至於公卿。皆給之。武官則受於兵部。兵部武選亦然。課試之法。如舉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勇材藝。

及可爲統帥者。若文吏求爲武選。取身長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彊勇可以統人者。武夫求爲文選。取書判稱工。有治民之材。而無殿犯者。凡官已受成。皆殿庭謝恩。其黔中嶺南閩中郡縣之官。不由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補御史一人監之。四歲一往。謂之南選。凡居官以年爲考。六品以下。四考爲滿。武德初。因隋舊制。以十一月起選。至春則停。至貞觀二年。劉林甫爲吏部侍郎。以選限既促。多不究悉。遂奏四時聽選。隨到注擬。當時以爲便。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爲吏部尚書。以吏部四時提衡。畧無休暇。遂請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起。到三月三十日畢。自高宗麟德以後。承平旣久。民康俗阜。求進者衆。選人漸多。總章二年。裴行儉

爲司列少常伯。始設長名姓歷勝。引銓注之法。又定州縣官資高下升降。以爲故事。其後莫能革焉。至於明皇開元中。行儉子光庭爲侍中。以選人旣無常限。或有出身二十餘年而不獲祿者。復作循資格。定爲限域。凡官罷滿。以若干選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選。高官少選。賢愚一貫。必合乎格者。乃得銓授。自下升上。限年躡級。不得踰越。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掄材之方失矣。此起於後魏崔亮停年之制也。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其資例而已。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

其吏事始取州縣按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
此所以爲判也。按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上疏曰今行署等勞滿惟曹司試判不簡善
惡雷同注官此則後日月浸久選人猥多按牘淺近
試判之所起也不足爲難乃採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旣而
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以僻書曲
學隱伏之義問之惟懼人之能知也工者登於科第
謂之入等其甚拙者謂之藍縷各有升降選人有格
限未至而能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
萃亦曰超絕詞義者得不拘限而授職焉初州縣混
同無等級之差凡所拜受或自大而遷小或始近而

後遠無有定制其後選人既多叙用不給遂累增郡

縣等級之差郡自輔至下凡八等縣自赤至下凡八等其折衝府亦有差

等按格令內外官萬八千八十五員而合入官者自

諸館學生以降凡十二萬餘員弘文崇文館學生五十員國子太學四門

律書筭凡二千二百一十員州縣學生六萬七百一

十員兩京崇玄館學生二百員諸州學不計太史曆

生三十六員天文生百三十員太醫童科呪諸生二

百一十一員太卜筮生三十員千牛脩身八十員

脩身二百五十六員進馬十六員齋郎八百六十二

員諸三衛監門直長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員諸屯

主副千九百八十四員諸折衝府錄事府吏千七百

八十二員校尉三千五百六十四員執杖執乘每府

六十四員親事帳內一萬員集賢院御書手一百員

翰林藥童數百員諸臺省寺監軍坊府之胥吏及上

州市令錄事省司補其外文武貢士及應制挽郎鞞脚

授者約六千餘員

軍功使勞徵辟奏薦神童陪位。諸以親蔭并藝術百
司雜直。或恩賜出身受職。不爲常員者。不可悉數。大
率約八九人爭官一員。初武德中。天下兵革方息。萬
姓安業。士不求祿。官不充員。吏曹乃移牒州府。課人
應集。至則授官。無所退遣。四五年間。求者漸多。方稍
有沙汰。貞觀京師穀貴。始分人於洛州。選集參選者
七千人。而得官者六千人。是時太宗謂吏部尙書杜
如晦曰。今吏部取人。獨取其言辭刀筆。而不詳其才
行。或授職數年。然後罪彰。雖刑戮繼及。而人已弊矣。
如之何。對曰。昔兩漢取人。必本於鄉閭。選之。然後入

官是以稱爲多士。今每歲選集，動踰數千人，厚貌飾辭，何可知也。選曹但校其階品而已。若掄材辨行，未見其術。上由是將依漢法。今本州辟召，會功臣議行封建事，乃寢。他日，上又曰：夫古今致治，在於得賢。今公不能知，朕不徧識，日月其逝，而人遠矣。吾將使人自舉，如之何？魏徵曰：知人則哲，自知者明，知人誠難矣。而自知豈易乎？且自媒自衒，士女之醜行，是長澆競也。故復寢。是時吏部之法行，始二十餘年，雖已爲弊矣。而未甚滂流，故公卿輔弼，或有未之覺者。貞觀十七年，吏部侍郎高季輔知選，凡所銓綜，時稱允愜。十八年，已知選事。太宗賜金背鑑一面，以表其清鑒焉。

太宗初知其微而未及更。因循至於永徽中。官紀已
 紊。追麟德之後。不勝其弊焉。及武太后臨朝。務悅人
 心。不問賢愚。選集者多收之。職員不足。乃令吏部大
 置試官以處之。故當時有車載斗量之謠。又以鄧玄
 挺許子儒爲侍郎。無所羨鑒。委成令史。依資平配。其
 後諸門人仕者。猥衆不可禁止。有偽立符告者。有接
 承他名者。有遠人無親而買保者。有試判之日。求人
 代作者。如此假濫。不可悉數。武太后又以吏部選人
 多不實。剗草其弊。神功元年。勅自今以後。本色出身
 解天文者。進官不得過太。吏令。音
 樂者。不得過大。樂鼓吹令。醫術者。不得過尙藥奉御。
 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過司膳。

令有從勲官品子流外國官參佐視品等出身者。自今以後不得任京清要等官。若累限應至三品不須進階。每一階而乃繁設等級。遞立選防。多方以抑之。酬勲兩轉。及神龍以來。復置員外官二千餘人。兼超授闈官爲員外官者又千餘人。時中宮用事。恩澤橫出。除官有不由宰司。特勅斜封。便拜。於是內外盈溢。若無靡宇。時人謂之三無坐處。言宰相御史及員外官也。時以鄭愔爲吏部侍郎。大納貨賄。留人過多。無闕注。擬逆用三年闕員。於是綱統太紊焉。及先天以後。宋璟爲尚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方葺前弊。量闕留人。雖資高。考深。而非才實者。並罷選。當時選者十不收一。由

是吏曹之職復理矣。自有唐以來，居吏部者，惟馬載、裴行儉、崔玄暉、韋嗣立四人最爲稱職。開元十三年，明皇又以吏部選試不公，乃置十銓試人。禮部、尚書、尚書韋抗、工部尚書盧從愿、右常侍徐堅、御史中丞字文融、朝集使蒲州刺史崔琳、魏州刺史崔沔、荊州長史韋虛心、鄭州刺史賈曾、懷州刺史王丘各掌其一。時左庶子吳兢上表諫，仍停此十銓分選，依舊以三銓爲定也。明年仍行，故至天寶八載六月，勅旨授官宜立攢符，下諸郡府，十一載楊國忠爲吏部尚書，以肺腑爲相，懼招物議，取悅人心，乃以選人非超絕當留，及藍縷當放之外，其餘常選從年深者率留，故蠢愚廢滯者咸荷焉。其明年三銓注官，皆自專之。於尚書

都堂與左相相偶唱注。二旬而畢，不復再經門下考
審。舊制中書門下便除授。貞元四年正月，制春秋薦舉
至五年六月，勅在外者委諸道觀察使及州府長吏，
其在京城者，委中書門下、尚書省、御史臺、常參清官，
并諸使三品以上官、左右庶子、少詹事、少卿、監、司業、
少尹、諭德、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著作、佐郎、郎中、
中允、中舍人、秘書、太常丞、贊善、洗馬等，每年一度薦
聞。至八年正月，勅比來所舉人數頗多，自今以後，中
書門下兩省及御史臺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
諸司三品以上，應合舉人，各令每人薦不得過兩人。

餘官不得過一人。至九年十一月，勅每年冬薦官吏，部準式檢勘。成者宜令尚書左右丞、本司侍郎引於都堂，訪以治術，兼商量時務狀。考其理識通者，及考第事疏，定爲三等，并舉主名錄奏。試日，仍令御史一人監試。

考績

周

漢

魏

晉

後魏

唐

周制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其訓曰：三歲而小考其功也，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有功也，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漢元帝建昭中，西羌反，日蝕又久，青無光。召京房問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

化成瑞應著。末代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

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房作其事。房奏考

功課吏法。

晉灼曰。令丞尉治一縣。崇教化。無犯法者。輒遷。有盜賊滿三百。不覺者。尉事也。令覺

之。自除。二尉負其辜。率相準如此法也。

帝令公卿與房會議。皆以房言

煩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許。上意嚮之。時部刺史奏事

京師。帝召見。令房曉以課事。諸刺史復以為不可。惟

御史大夫鄭弘。光祿大夫周堪言善。是時中書令名

顯專權。顯友人五鹿充宗為尚書令。與房同經。議論

相非。時充宗嫉房。出為魏郡太守。惟許房至郡自行

考課法。魏明帝時。以士人毀譽是非。混雜難辨。遂令

散騎常侍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覈百官。其畧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效。然後察舉。或辟公府。爲親民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秩而加賜爵焉。至於公卿及內職大臣。率考之事。下三府。由是大議考課之後制。亦不行。晉武帝泰始初。務崇治本。詔河南尹杜預爲黜陟之課。其畧曰。臣聞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虛已委誠。而信順之道。應神感心。通而天下之理得。及至末代。不得紀遠。而求於密微。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而官方愈僞。法令滋彰。巧飾彌多。昔漢之刺史。亦歲終奏事。不

制筭課而清濁粗舉。魏氏考課卽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由於累細。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堯舜之舊典。去密就簡而易從也。今科舉優劣。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按。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叙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今考課之品。所對不均。誠有難易。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主者固當準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以法書也。後魏孝文帝太和。中詔曰。三載考績。自古通

經三考黜陟。以彰能否。今若三考然後黜陟。可黜者不足爲遲。可進者大成賒緩。朕今三載一考。考卽黜陟。欲令愚滯無妨於賢者。才能不擁於下位。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爲三等。六品以下。尚書重問。五品以上。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上上者遷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時臧否必舉。賞罰大行。其薄賞者。猶錫車馬器服。以申獎勸。後帝臨朝堂。顧謂錄尚書兼廷尉卿廣陵王羽曰。凡考績上下二等。可爲三品。中等但爲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絲髮之美惡。中等守本事而已。帝又謂尚書等曰。卿等

在任年垂二周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謂羽曰。汝居樞端之任。在職以來。功勤之績。不聞於朝。阿黨之音。頻于朕聽。今黜汝錄尚書廷尉。但居特進太保。自尙書令僕射以下。凡黜退二十餘人。皆畧舉遺闕。諸如此黜官者。令一年之後仕官如初。宣武帝時。徐州刺史蕭寶夤論曰。方今守令。厥任非輕。及考課悉以六載爲程。旣而限滿代還。復經六年而叙。是則歲周十二。始得一階。於東西兩省文武閑職。公府散佐。無事冗官。或數旬方應一直。或茲朔止于暫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爲限。是則一紀之內。便

登三級。彼以實勞劇任。而遷貴之路至難。此以散官虛名。而升陟之方甚易。何內外之相遠。令厚薄之如是。孝明帝延昌二年。又將大考百寮。散騎常侍領三公。郎中崔鴻。以考令於體例不通。乃建議曰。古者爲官求才。朝升夕進。豈拘一階半級。闕以同寮等位者哉。二漢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須此人。人稱其職。或超騰轉陟。數歲而至公卿。或長兼試守。稱允而遷進者。披卷則人人而是。舉目則朝貴皆然。故能時收多士之稱。國號豐賢之美。竊見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轉一階。貴賤內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

愚莫不上中才與不肖比肩同轉。雖有善政如龔黃。儒學如王鄭。才史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一寸。必爲常流所攀。選曹亦抑爲一槩。不曾甄別。琴瑟不調。改而更張。雖明旨已行。猶宜消息。時不從。唐考課之法。有德義清慎公平勤恪各一善。自近侍至於鎮防。並據職事目爲之最。凡二十七焉。一最以上有四善。爲上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爲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爲上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一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弗聞。爲中下。

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爲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事量定。諸州縣官人撫育有萬戶口。增益者。各準見戶爲十分論。每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增戶口。謂課丁率不課口者。每五口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相折。其州戶口不滿五千。縣戶不滿五百者。各準五千五百戶法爲分。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者。各準增戶法。亦每減一分。降一等。其勸課農田。能使豐殖者。亦準見地爲十分論。每加二分。

各進考一等。

此為永業口分之外別能墾起公私荒田者。

其有不加勸課

以致減損者。

謂永業口分之內有荒廢者。

每損一分降考一等。若

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並聽累加。神龍中御史中丞

盧懷慎上疏曰語云三年有成書謂三載考績子產

賢者也其為政尚累年而化成况其常材乎竊見比

來州縣官佐下車布政有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

遽即遷除不論課考或歷時未改便傾耳而聽企踵

而覩爭求冒進不顧廉恥亦何暇宣風布化求瘼恤

民哉戶口流散百姓凋弊職為此也何則人知吏之

不久則不從其吏吏知遷之不遙又不盡其能偷安

苟且脂韋而已。又古之爲吏者，長子孫，倉氏、庾氏，卽其後也。臣請都督、刺史上佐，兩畿縣令等在佐，未經四考，不許遷除。察其課効尤異，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祿秩，或降使臨問，并璽書慰勉。若公卿有關，則擢以勸能，政績無聞，抵犯貪暴者，放歸田里，以明賞罰。致治救弊，莫過於此。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永爲常式。至二十七年二月，赦文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仕進之輩，與爲選調之資，責實循名，或乖古義。自今以後，諸道使更不須通

善狀。每至三年。朕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清白政治
著聞者。當別擢用之。

選舉畧第二

雜議論上

漢哀帝初立。欲匡成帝之政。多所變動。時丞相王嘉上疏曰。古者繼世立諸侯。象賢也。雖不能盡賢。天子爲擇臣立命。卿以輔之。居是國也。累代尊重。然後士民之衆附焉。是以教化行而治功立。今之郡守。重於古諸侯。而輕易之。可乎。孝文帝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爲氏。倉氏。庾氏。則倉庾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下無苟且之意。其後稍稍變易。公卿以下。轉相促急。又數以改更政事。司隸部

刺史察過悉劾。發揚陰私。吏或居數月而退。送故迎新。交錯道路。中材苟容求全。下材懷危內顧。一切營私者多。二千石益輕賤。吏民慢易之。孝宣愛良吏。有常劾事留中。會赦一解。故事尚書希下章爲煩擾百姓。徵驗繫理。或死獄中。章文必有敢告之字。迺下陛下留神擇賢。記善忘過。容忍臣子。勿責以脩。二千石部刺史。三輔縣令。有材任職者。人情不能不有過差。宜可闕畧。令盡力者有所勸。此方今急務。國家之利也。嘉因薦儒者公孫光。滿昌。及能吏蕭咸。薛循等。皆故二千石有名稱。天子納而用之。後漢光武時。陳事

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事寢踈。咎在州郡。有詔下公卿朝臣議。韋彪上議。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然其要歸於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得其人矣。帝深納之。張衡上疏曰。古者取士。諸侯歲貢。孝武之代。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於是名臣皆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游意篇章。當代博奕。以此取士。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於盛化門。差次錄第。其未及者。亦復隨輩皆

見拜擢。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俸祿，於義已加。不可復使理民。及仕州郡，魏文帝時，詔曰：「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吏部尚書盧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其後士人多務進趨，廉遜道缺。時劉實乃著崇讓論以矯之。晉始平王文學李重，以爲等級繁多，又外官輕而內官重。議曰：「秦采古制，漢仍秦舊，倚丞相任九卿，雖置五曹，尚書令僕射之職，始於掌封奏，以宣外內，事任尚輕，而郡守牧人之官重。漢宣所與爲治，唯良二千石，其有殊政者，或賜爵進秩，諒得爲治。」

大體所以遠比三代也。及於東京，尚書雖漸優重，然令僕出爲郡守，便入爲三公。虞延、第五倫、桓虞、鮑昱是也。近自魏朝，名守杜畿、滿寵、田豫、胡質等，居郡或十餘年，或二十年，或加秩假節，而不去郡，此亦古人苟善其事，雖沒世不徙官之義也。漢魏以來，內官之貴，於今最崇，而百官等級遂多，遷補轉徙如流，能否無以著，黜陟不得彰，此爲治之大弊也。夫階級繁多，而冀官久，官不久而冀治功成，不可得也。帝雖善之，而不能行。齊佐僕射王儉請解領選，謂褚彥回曰：「選曹之始，近自漢末，今若反古，使州郡貢計，三府辟士，

與衆共之。猶賢一人之意。古者選衆。今則不然。竒才絕智。所以見遺於草澤也。彥回曰。誠如卿言。但行之已久。卒難爲改也。梁尚書左僕射沈約論曰。漢末喪亂。魏武始創。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謂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爲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世人才升降。蓋寡。徒以憑藉世資。用相凌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少多。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也。歲月遷訛。斯風漸篤。天監中。約又上疏曰。頃自漢代。本無士庶之別。自非仕宦。不至京師。罷公卿牧守。並

還鄉里。小人瞻仰。以成風俗。且橫校棊布。傳經授業。學優而仕。始自鄉邑。本於小吏幹佐。方至文學功曹。積以歲月。乃得察舉。人才秀異。始爲公府所辟。遷爲牧守。入作台司。漢之得人。於斯爲盛。當今士子畧以萬計。常患官少才多。假使秀才對五問。可稱孝廉。答一策能過。此雕蟲小道。非關治功得失。以此求才。徒虛語耳。後魏孝文帝時。高祐上疏云。今之選舉。不採識理之優劣。專簡年勞之多少。斯非盡才之謂。宜停此薄藝。棄彼功勞。惟才是取。官方斯穆。又勳舊之臣。雖年勤可錄。而才非撫民。則可加之以爵賞。不宜委

之以方任。所謂王者可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帝善之。薛淑爲吏部郎中。先是崔亮奏立停年之格，不簡人才，專問勞舊。淑乃上書曰：若使選曹惟取年勞，不簡賢否，便卽義均行雁。次若貫魚，勘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今請郡縣之職，吏部先盡擇才。慕取廉平淳直，素行有聞，并學通古今，曉達治體者，以應其選。不拘入職遠近，年勲多少，其積勞之中，有才堪牧民者，先在用之限，其餘不堪者，旣壯藉其力，豈容老而棄之。將佐丞尉，去民積遠，小小當否，未爲失宜。依次補序，以酬其勞。書奏不報。徐因引見復

陳言曰。漢朝常令三公大臣舉賢良。方正有道。直言之士。以爲長吏。監撫黎元。自晉以來。此風遂替。今四方初定。務在養民。臣請依漢氏更立四科。令三公宰輔各薦時賢。以補郡縣。明立條格。防其阿黨之端。詔下。公卿議之。事亦寢。隋文帝開皇中。治書侍御史李諤以選才失中。上書曰。自魏之三祖。更尚文詞。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藝。下之從上。有同影響。競騁文華。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惟務吟咏。遂復遺理存異。尋虛逐微。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惟是風雲。

之狀。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祿利之路既開。愛尚之情愈篤。是以開皇四年。普詔天下。公私文翰。並宜實祿。其年十月。泗州刺史司馬勿之上表華豔。付所司治罪。由是公卿大臣。咸知正路。莫不鑽仰墳素。棄絕華綺。擇先王之令典。行大道於茲代。如聞在外州縣。仍踵弊風。選吏舉人。未遵典則。臣旣忝憲司。職當糾察。若聞風即劾。恐挂網者多。請勒諸司。普加搜訪。有如此者。具狀送臺。唐貞觀八年三月。詔進士讀一部經史。二十二年九月。考功員外郎王師明知舉。時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謹。並有俊才。聲振京邑。

而師明考其文策全否。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恠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明問之。對曰。此輩誠有詞華。然其體輕薄。文章浮豔。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倣倣。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為名言。後並如其言。高宗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以選舉漸弊。陳奏其一曰。吏部比來取人。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千四百人。是傷多。永徽五年。一千四百三十人。六年。一千十八人。顯慶元年。一千四百五十人。不簡雜色人。即注官。是傷濫。雜色。解文。三衛。內外。行署。內外。番官。親事。長。經學時務等。比雜色人三分不居其一。經明行脩。

帳內品子。任雜掌伎術直司書手。兵部品子。兵部散官。勳官。記室。及功曹參軍。檢校官。屯副。驛長。校尉。牧

之士猶罕有正人多取胥徒之流豈可皆求德行其

雜色應入流人請令曹司試判訖簡為四等奏聞量

材用兼有景行者為一等身品疆壯及第八上并兵部所送人不沾第一等及準例合送兵部者為第二

第餘量簡為第一等付吏部第二等付兵部第三等

付主爵第四等付司勳並準例處分其二曰古之選

者為官擇人不為人擇官今之選者亦擇人但人多

而官員少擇之無準約官負有數入流無限以有數

供無限人隨歲積豈得不贖其三曰雜色人請與明

經進士通充入流之數以三分論每二分取明經進

士一分取雜色人嶺南及瘴癘之所四考不得替者不在此限例若計至五品及有中

上以上私犯中下公坐下上以下考者。奉勅付所司
四考滿依舊置替得替入依式聽選。集群臣詳議。議者多難於改作。乾封二年八月。上列
侍臣責以不進賢良。宰相李安期進曰。比來公卿有
所薦引。即遭囂謗。以爲朋黨。沈屈者未申。而在位者
已損。所以人思苟免。競爲緘默。若陛下虛已招納。務
於搜訪。不忌親讎。唯能是用。諛誨不入。誰不竭誠。此
皆事由陛下。非臣等所能致也。上深然之。武太后臨
朝垂拱中。納言魏玄同以爲吏部選舉未盡得人之
術。上疏曰。昔之列國。今之州縣。士無常君。人有定主。
自求臣佐。各選英賢。大臣乃命於王朝耳。秦并天下。

罷侯置守。漢氏因之。有沿有革。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爲置之。州郡掾史督郵從事。悉任之於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因循。以迄於今。以刀筆求財。以簿書察行。法之弊久矣。今諸色入流。年以千計。群司列位。無復新加。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擢叙於終。十不收一。淄澠混淆。玉石不分。用捨去留。得失相半。旣卽事爲弊。致後來滋甚。按成周之制。諸侯之臣。不皆命於天子。王朝庶官。亦不專於一職。故穆王以伯冏爲大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其惟吉

士。此則令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大僕正。中大夫耳。尙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然矣。周禮太宰內史並掌爵祿廢置。司徒司馬別掌興賢詔事。當是分任於群司而統之。以數職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其大者也。疏奏不納。天授三年。右補闕薛謙光以其時雖有學校之設。禁防之制。而風俗流弊。皆背本而趨末。矯飾行之。以請託奔馳爲務。上疏曰。自七國以來。雖雜以縱橫。而漢興求士。以行爲先。旣爲閭里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而魏氏取人。好其放達。晉宋之後。祇重門資。梁陳之間。特好詞賦。故其俗以詩酒爲重。未嘗

以脩身爲務。降及隋室。餘風尙存。文華日煩。政事日靡。文帝於是禁浮詞而罪司馬。幼之風俗始改。政化大行。及煬帝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故後生復相倣。劬皆以浮華爲貴。今之舉人有乖事實。或明制適下。試令搜揚。則驅馳府寺。請謁權貴。陳詩奏記。希咳唾之澤。摩頂至足。冀提携之恩。故俗號舉人爲覓舉。夫選曹授職。誼囂於禮闈。州郡貢士。爭訟於陛闈。謗議紛紜。浸成風俗。今夫舉人。詢於鄉閭。歸於里正而已。設如才應經邦。惟令試策。武能制敵。只驗彎弧。文擅清竒。則登甲科。藻思小減。則爲不第。以此收人。恐乖

事實何者。樂廣假筆於安仁。靈運詞高於穆之。平津文劣於長卿。子建藻麗於荀彧。若以射策爲官。則潘謝曹馬。必居荀樂之右。協贊機猷。則安仁靈運亦無裨附之益。由此言之。固不可一槩而取也。其武藝亦然。故謀將不長於弓馬。良相寧資於射策。伏願陛下降明制。頒峻刑。文則試以理官。武則令其守禦。使僥名濫吹之正。無所藏其庸謬。又按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揚雄之坐田儀。責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酬於得賢。賞罰之令行。則請謁之心絕。辭遜之義著。則貪競之路塞矣。仍請寬立年限。容其採訪。簡汰堪用。

者。令試守以觀能否。參檢行事以是非。稱職者受薦賢之賞。濫舉者抵欺罔之罪。自然舉得才行。而君子之道長矣。聖曆三年二月。武太后令宰相各舉尚書郎一人。狄仁傑獨薦男光嗣。由是拜地官尚書郎。蒞事有聲。太后謂仁傑曰。祁奚內舉。果得人也。長安二年。武太后下求賢令。狄仁傑曰。荊州長史張柬之。其人雖老。真宰相才也。乃召爲洛州司馬。他日又求賢。仁傑曰。臣前言張柬之。太后曰。已遷之矣。對曰。臣薦之。謂爲相也。今爲洛州司馬。非用之。又遷秋官侍郎。開元三年。左拾遺張九齡上書曰。夫元元之衆。莫不

縣命於縣令。宅生於刺史。宜重其選。而今刺史縣令。除京輔近處之州。刺史猶擇其人。縣令或備員而已。其餘江淮隴蜀三河諸處。除大府之外。稍稍非才。但於京官之中。出爲州縣者。或是緣身有累。在職無聲。用於牧宰之間。以爲斥逐之地。因勢附會。遂忝高班。比其勢衰。亦爲刺史。至於武夫流外。積資而得官。成於經久。不計有才。諸若此流。盡爲刺史。其餘縣令以下。固不可勝言。今朝廷卿士。入而不出。在外者。又技癢求入。臣愚以爲宜立科條。定其資歷。凡不歷都督。刺史。有高第者。不得入爲侍郎。列卿。不歷縣令。有善

政者亦不得入爲臺郎給舍。雖遠處都督刺史。至於遠縣令。遞次差降。以爲出入。亦不十年頻任京職。又不得十年盡任外官。如此設科以救其失。則內外通理。萬姓獲安。又古之選用賢良。取其稱職。或遙聞而辟召。或一見而任之。是以士脩素行。不圖僥倖。今吏部條章。動盈千萬。刀筆之吏。辯析毫釐。始造簿書。以備用人之遺忘耳。今反求精於案牘。不急於人才。亦何異遺劍中流。而刺舟以記。去之彌遠。可爲傷心。凡稱吏部之能者。則曰從縣尉與主簿。從主簿與縣丞。斯選曹執文而善知官次者也。惟據其合與不合。而

多不論賢與不肖。陛下若不以吏部尚書侍郎爲賢，必不授以職事。尚書侍郎旣以賢而受委，豈復不能知人。人之難知，雖自古所慎，而拔十得五，其道可行。今則執以格條，貴於謹守，其能自覺者，每選所拔亦有三五人。若又專固者，則亦一人不拔。據資配職，自以爲能爲官擇人，初無此意。故使時人有平配之議，官曹無得賢之實。故臣以爲選部之法，弊於不變法。變法甚易，在陛下渙然行之。今若刺史縣令，精覈其人，卽每年當管之內，應有合選之色。且先委曲考其才行，堪入品流，然後送臺。臺又推擇，據所用之多少。

爲州縣之殿最。一則州縣慎於所舉，必取入官之才。二則吏部因其有成，無多庸人干冒。十七年三月，國子祭酒楊湯上言：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臣恐三千舉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糜天祿，臣竊見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臣之微誠，實所未曉。今監司課試，十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長以此爲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擢明經進士也。上然之。左監門衛錄事參軍劉秩論曰：商鞅說秦孝公

曰利出一孔者王。利出二孔者疆。利出三孔者弱。於是下令非戰非農不得爵位。秦卒以是能并吞六國。漢室干戈以定禍亂。貴尚淳質。高后舉孝悌力田。文景守而不變。故下有常業。而朝稱多士。及孝武察孝廉。置五經博士弟子。雖門開二三。而未失道德也。逮至晚歲。務立功名。銳意四夷。故權譎之謀。設荆楚之士。進軍旅相繼。官用不足。是以聚歛計料之政。生設險興利之臣。起畚係嚴熊羆等。經淮造渠。以通漕運。東郭偃孔。僅建鹽鐵。諸利策富者。冒爵射官。免刑除罪。公用彌多。而爲官者徇私。上下並求。百姓不堪。列

弊由是精通秀穎之士。不遊於學。遊於學者。率章句之儒也。是以昭帝之時。霍光問民疾苦。不本之於太常諸生。徵天下賢良文學以訪之。是常道不足以取人也。漢氏失馭。曹魏僭竊。中正取士。權歸著姓。雖可以鎮伏眡庶。非尚賢之術。洎乎晉宋齊梁。遞相祖習。謂善賦者廊廟之人。雕蟲者台鼎之器。下以此自負。上以此選材。上下相蒙。持此爲業。周書曰。以言取人。人竭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取人之道。不可不慎也。隋氏罷中正舉選。不本鄉曲。故里閭無豪族。井邑無衣冠。人不土著。萃處京畿。士不飾行。人弱而愚。夫

古者任人之制以勲賞功。以才莅職。是以職與人宜。近則以職賞功。是以官與人乖。古者計人而貢士。計吏而用人。故士無不官。官無乏吏。近則官倍於古。士十於官。求官者又十於士。故士無官。官乏祿。吏擾人。古者王畿千里。千里之外。封建諸侯。諸侯之吏。自卿以降。各自舉任。當乎漢室。除保傅將相。餘盡專之。州縣佐史。則皆牧守選辟。夫公卿者。主相之任也。甸外之官吏者。又諸侯牧守之事也。然則主司之所選者。獨甸內之吏。公卿府之屬耳。豈不寡哉。所選旣寡。則焉得不精。近則有封建而無國邑。五服之內。政決王

朝一命拜免。必歸吏部。按名授職。猶不能遣。何暇採訪賢良。搜覈行能耶。又曰。三代之制。家有世業。國有世官。孔子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史墨曰。古之爲官。世守其業。朝夕思之。一朝失業。死則及焉。是知業不世習。則其事不精。此周之所以得人也。昔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劉氏世擾龍。籍氏世司民。庾氏庫氏。世司出納。制氏世司鑄鐘。卽其事也。至後代以世卿執柄。益私門。卑公室。齊奪於田氏。魯弱於三桓。革世卿之失。而不復世業之制。醫工筮數。其道浸微。蓋爲此也。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曰。三代建侯。與今事異。請自

漢言之。漢朝用人。自詔舉之外。其府寺郡國屬吏。皆令自置。故天下之士。修身於家。而辟書交至。以此士務名節。風俗用脩。魏氏立九品之制。中正司之。於是族大者第高。而寒門之秀屈矣。國朝舉選。用隋氏之制。歲月既久。其法益訛。夫才智因習而就。固然之理。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爲賢。不唯無益於用。實亦妨其正習。不唯撓其淳和。實又長其佻思。自非識度超然。時或孤秀。其餘溺於所習。悉昧本源。欲以啟導性靈。獎成後進。斯亦難矣。故士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又人之心志。蓋有

涯分而九流七畧。書籍無窮。主司問目。不立程限。故修習之時。但務鈔畧。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業無所成。固由於此。故當代寡人師之學。其弊二也。疏以釋經。蓋筌蹄耳。明經讀書。勤苦以甚。其口問義。又誦疏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其當代禮法。無不面墻。及臨民決事。取辦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舉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沒齒而不登科者甚衆。其事難。其路隘也。如此而雜色之流。廣通其路也。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揆其秩序。無所差降。故受官多。

底下之人。修業抱後時之歎。待不才者何厚。處有能者何薄。崇末抑本。啟昏窒明。故士子捨學業而趨末伎。其弊四也。收人既少。則爭第急切。交馳公卿。以求汲引。毀訾同類。用以爭先。故業因儒雅。行成險薄。非受性如此。勢使然也。浸以成俗。虧損國體。其弊五也。大抵舉選人。以秋末就路。春末方歸。休息未定。聚糧未辦。卽又及秋事。業不得脩習。益令藝能淺薄。其弊六也。羈旅往來。糜費實甚。非惟妨闕生業。蓋亦隳其舊產。未及數舉。索然以空。其弊七也。貧窶之士。在遠方。欲力赴京師。而所冀無際。以此揆度。遂至沒身。使

茲人有抱屈之恨。國家有遺才之闕。其弊八也。官司
運江淮之儲。計五費其四。乃達京邑。芻薪之貴。又十
倍。而四方舉選之人。每年攢會。計其人畜。蓋將數萬。
無成而歸。十乃七八。徒令閩中煩耗。其弊九也。爲官
擇人。惟才是待。今選司並格之。以年數合格者。判雖
下劣。一切皆收。如未合格而應科目者。纔有小瑕。莫
不見棄。故無能之士。祿以例臻。才俊之流。坐成白首。
此非古人求賢審官之義。亦以明矣。其弊十也。選人
不約。本州所試。悉聚於京師。人旣浩穰。文簿煩雜。因
此偷濫。其事百端。故俗間相傳云。入試非正身。十有

三四。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此弊之尤者。今若未能頓除舉選。以從古制。且稍變易。以息弊源。則官多佳吏。風俗可變。其條例如後。

舉人條例

一。立身入仕。莫先於禮。尚書明王道。論語銓百行。孝經德之本。學者所宜先習。其明經通此。謂之兩經。舉論語孝經爲之翼助。諸試帖一切請停。唯令策試義及口問。其試策自改問時務以來。經業之人。鮮能屬綴。以此少能通者。所司知其若此。亦不於此取人。故時人云。明經問策禮試。

而已。所謂變實爲虛，無益於政。今請令其精習試策問經義及時務各五節，並以通四以上爲第。但令直書事義，解釋分明，不用空寫疏文及務華飾。其十節摠於一道之內問之，餘科準此。其口問諸書，每卷問一節，取其心中了悟，解釋分明，往來問答，無所滯礙，不用要令誦疏，亦以十通八以上爲第。諸科亦準此。外更通周易毛詩名四經舉，加左氏春秋爲五經舉，不習左氏者，任以公羊穀梁代之。其但習禮記及論語孝經名一經舉，旣立差等，隨等授官，則能否區分。

人知勸勉。

一。明法舉亦請不帖。但策問義并口問。準經業科。
一。學春秋者。能斷大事。其有兼習三傳。參其異同。
商榷比擬。得其長者。謂之春秋舉。策問經義并
口問。並準前。

一。進士習業。請令習禮記尙書論語孝經并一史。
其雜文請試兩首。共五百字以上。六百字以下。
試牋表議論銘頌箴檄等有資於用者。不試詩
賦。其理通。其詞雅。爲上。理通詞平。爲次。餘爲否。
其所試策。於所習經史內問。經問聖人旨趣。史

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十節貴觀理識不用求
隱僻詰名數爲無益之能言詞不至鄙陋卽爲
第

一其有通禮記尙書論語孝經之外更通道德諸
經通玄經孟子荀卿子呂氏春秋管子墨子韓
子謂之茂才舉達觀之士旣知經學兼有諸子
之學取其所長捨其偏滯則於理道無不該矣
試策問諸書義理并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言
論觀其通塞

一其有學兼經史達於政體策畧深正其詞典雅

者。謂之秀才舉。經通四經。或三禮。或三家春秋。兼通三史以上。卽當其目。其試策。經問聖人旨趣。史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談論。以究其能。

一。學倍秀才。而詞策同之。談論貫通。究識成敗。謂之宏才。舉以前三科。其策當詞高理備。不可同於進士。其所問每十節。通八以上爲第。

一。其史書。史記爲一史。漢書爲一史。後漢書并劉昭所注志爲一史。三國志爲一史。晉書爲一史。李延壽南史爲一史。北史爲一史。習南史者兼

通宋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書煩碎冗長。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國朝自高祖下。及睿宗實錄。并貞觀政要。共爲一史。

一。天文律歷。自有所司專習。且非學者。卒能尋究。並請不問。唯五經所論。蓋舉其大體。不可不知。

一。每年天下舉人來秋入貢者。今年九月。州府依前科目先起試。其文策通者。注等第訖。試官本司官錄事參軍及長吏連押其後。其口問者。題策後云口問通若干。卽相連印縫。並依寫解爲

先後不得參差。封題訖。十月中旬。送觀察使。觀察使差人送都省司。隨遠近比類。須合程限。省司重考定訖。其入第者。二月內符下諸道諸州。追之。限九月內盡到。到卽重試之。其文策皆勘會書跡。詞理與州試同。卽收之。偽者送法司推問。其國子監舉人亦準前例。

一。諸色身名。都不涉學。昧於廉恥。何以居官。其簡試之時。雖云試經。及判其事。苟且與不試同。請皆令習孝經論語。其孝經口問五道。論語口問十道。須問答精熟。知其義理。並須通八以上。如

先習諸經書者。任隨所習試之。不須更試孝經。論其判問以時事。取其理通。必在責其重。其保以絕替代。其合外州申解者。依舉選例處分。

一。一經及第人。選日請授中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授上縣尉之類。兩經出身。授上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授緊縣尉之類。用蔭止於此。其以上當以才進。四經出身。授緊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授望縣尉之類。五經授望縣尉之類。判入第二等。授畿縣尉之類。明法出身。與兩經同資。進士及三禮舉。春秋舉。與四經同。

資其茂才秀才請授畿尉之類其宏才請送詞策上中書門下請授諫官史官等禮經舉人若更通諸家禮論及漢以來禮儀沿革者請便授太常博士茂才等三科爲學旣優並準五經舉人便授官其雜色出身人量書判授中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者加一等凡蔭除解褐官外不在用限

一其今舉人所習旣從簡易士子趨學必當數倍往時每年諸色舉人主司簡擇常以五百人爲大限此外任收雜色

選人條例

一其前資官及新出身。並請不限選數。任集庶有才不滯。官得其人。

一不習經書史。無以立身。不習法理。無以効職。人出身以後。當宜習法。其判問請。皆問以時事。疑獄令約律文斷決。其有既依律文。又約經義。文理宏雅。超然出群。爲第一等。其斷以理法。參以經史。無所虧失。粲然可觀。爲第二等。判斷依法。頗有文彩。爲第三等。頗約法式。真書可否。言雖不文。其理無失。爲第四等。此外不收。但如曹判。

及書題如此則可不得拘以聲勢文律翻失其真故合於理者數句亦收乖於理者詞多亦捨其倩人暗判人間謂之判羅此最無恥請榜示以懲之

一其授試官及員外官等若悉不許選恐抱才者負屈若並令集則僥倖者頗多當酌事宜取其折中請令所在審加勘責但無偷濫並準出身人例試判送省授官日其九品八品官請同黃衣選人例七品六品官依前資解褐官例五品四品依前資第二政官例其言好惡約判之工

拙也。

一、舊法四品五品官不復試判者。以其歷任既久。經試固多。且官班已崇。人所知識。不可復爲偽濫矣。自有兵難。仕進門多。僥倖超擢。不同往日。並請試判。待三五年。舉選路清。然後任依舊法。其曾經登科。及有清白狀。并曾任臺省官。并諸司長官。已經選擇。並不試。依常例處分。

一、每年天下選人。欲赴來冬選。則今秋九月。依舉人召集審勘。責絕其姦濫。試時長吏親自監臨。皆令相遠。絕其口授。及替代。其第四等以上。封

送省。皆依舉人例處置。吏部計天下闕員。訖卽重考天下所送判審定等第。訖從上等。據本色人數。收入具名。下本道觀察使追之。限十月內到。並重試之。訖取州試判類。其書蹤及文體有偽濫者。準法處分。其合留者。依科目資序道穩便注擬。

一其兩都選人。不比外州。請令省司自試。隔年先試。一同外州。東都選人判。亦將就上都考定等第。兼類人數。明年依例追集重試之。還以去秋所試驗其書蹤及詞理。則隔年計會替代事亦

難爲。

一、兵興以來士人多去鄉土。旣因避難所在寄居。必欲網羅才能。隔年先試。令歸本貫。爲弊更深。其諸色舉選人。並請準所在寄莊寄住處投狀請試。舉人旣不慮偽濫。其選人但勘會符告。并責重保。知非偽濫。卽準例處分。

一、宏詞拔萃。以甄逸才。進士明經。以長學業。並請依常年例。其平選判入第二等。亦任超資授官。諸以蔭緒優勞。準敕授官者。如判劣惡者。請授負外官。待稍習法理。試判合留。依資授正負官。

一諸合授正員官人年未滿三十請授無職事京官及州府參軍不得授職事官

後論有司或詰於議者曰吏曹所銓者四謂身言書判今外州送判則身言闕矣如何對曰夫身言者豈非洪範貌言乎貌謂舉措可觀言謂詞說合理此皆才幹之士方能及此今所試之判不求浮華但令直書是非以觀理識於此旣蔽則無貌言斷可知矣書者非理人之具但字體不至乖越卽爲知書判者斷決百事真爲吏所切故觀其判才可知矣彼身言及書豈可同爲銓序哉有司復詰曰王者之盛莫過堯

舜書稱敷納以言。爲求才之通軌。今以言爲後。亦有說乎。對曰。夫敷納以言者。謂引用賢良。升於達位。方將詢以庶政。非言無以知之。其唐虞官百。咨俞無幾。其下小吏。官長自求。各行敷納。事至簡易。今吏曹所習。輒數千人。三銓藻鑒。心目難溥。酬喧競之不暇。又何敷納之有乎。其茂才以上。學業旣優。可以言政教。接以談論。近放敷納矣。有司復曰。士有言行不差。而闕於文學。或頗有文學。而言行未修。但以諸科取之。無乃未備。對曰。吏曹所銓。必求言行得之旣審。然後授官。則外州遙試。未爲通矣。今銓衡之下。姦濫所草。

紛爭劇於獄訟。僞濫深於市井。法固致此。無如之何。豈若外州先試。兼察其行。苟居宅所在。則鄰伍知之。官司耳目。易爲采聽。古之鄉舉里選。方斯近矣。且今之新法。以學舉者。一經畢收。以判選者。直書可否。可謂易矣。修言行者。心當敦固。不能爲此。餘何足觀。若有志性過人。足存激勸。及躬爲惡行。不當舉用者。則典章已脩。但舉而行之耳。有司復曰。其有劾官公清。且有能政。以其短於詞判。不見褒升。無乃闕於事實乎。對曰。苟能如此。最爲公器。使司善狀。國有常規。病在不行耳。但令諸道觀察使。每年終必有褒貶。不得

僭濫則善不蔽矣。問曰：試帖經者，求其精熟，今廢之，有何理乎？對曰：夫人之爲學，帖易於誦，誦易於講，今口問之，令其講釋，若不精熟，如何應對？此舉其難者，何用帖爲？且務於帖，則於義不專，非演智之術，固已明矣。夫貼者，童穉之事，今方授之以職，而待以童稚，於理非宜。有司復曰：舊法口問，並取通六，今令通八，無乃非就易之義乎？答曰：所習者少，當務其精，止於通六，失在鹵莽，是以然耳。復曰：舉人試策，例皆五通，今併爲一，有何理？對曰：夫事尚實，則有功，徇虛則益寡。試策五通，多書問目，數立頭尾，徇虛多矣，豈如一

策之內併問之乎。

雜議論下

德宗時。禮部員外郎沈既濟議曰。計近代以來。爵祿失之者久矣。其失非他。在四太而已。何者。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夫入仕者多。則農工益少。農工少。則物不足。物不足。則國貧。是以言入仕之門太多。禮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則雖儲貳之尊。與士伍同。故漢王良以大司徒免歸蘭陵。後光武巡幸。始復其子孫邑中徭役。丞相之子。不得蠲戶課。而近代以來。九品

之家皆不征。其高蔭子弟，重承恩獎，端居役物，坐食百世。其何以堪之？是以言世胃之家太優，先王制士所以理物也。置祿所以代耕也。農工商有經營作役之勞，而士有勤民致治之憂。雖風猷道義，士伍爲貴，其苦樂利害，與農工商等，不甚相遠也。後代之士，乃撞鐘鼓，植臺榭，以極其歡，而農工鞭臀背，役筋力，以奉其養。得仕者如升仙，不得仕者如沈泉。歡娛憂苦，若天地之相遠也。是以言祿利之資太厚。語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昔李膺、周乘爲刺史，守令畏憚，覩風投印綬者四十餘城。夫豈不懷祿而安榮哉？顧漢之

法不可偷也。自隋變選法，則雖甚愚之人，蠕也然，第能乘一勞，結一課，獲入選叙，則循資授職，族行之官，隨列拜揖，藏俸積祿，四周而罷，因援侵漁，抑復有焉。其罷之日，必妻孥華楚，僕馬肥腴，而偃仰乎士林之間，及限又選，終而復始，非爲巨害。至死不黜，故里語謂人之爲官，若死然，未有不了而倒還者。爲官如此，易享祿如此，厚。上法如此，寬。下歛如此，重。則人孰不違其害以就其利者乎？是以言督責之令太薄，旣濟以爲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使不才之人，雖虛座設位，置印綬於旁，揖而授之，不敢受，寬其征徭，安其田

里使農商百工各樂其業。雖以官誘之而莫肯易。如此則規求之志不禁而息。多仕之門不扃而閉矣。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而今選曹皆不及焉。何以言之。且吏部之本存乎甲令。雖曰度德居官。任才授職。計勞升叙。其文具矣。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歷。言詞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之。則安行徐言。非德也。麗藻芳翰。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按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及年代久遠。訛失滋深。至於齊隋。不勝其弊。凡所署置。多由請託。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自舉。

與其外濫。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令吏部之法蹙矣。復宜埽而更之。無容循默。坐守刳弊。或以爲當今選舉。人未土著。不必本於鄉閭。鑒不獨明。不可專於吏部。謹按詳度古制。折量今宜。謂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俾宰臣進叙。吏部得參議焉。其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許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悉委於四方。結奏之成。咸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夫如是。則接名僞。

命之徒。菲才薄行之人。貪叨賄貨。懦弱姦宄。下詔之日。隨聲而廢。通計大數。十除八九。則人少而負寬事。詳而官審。賢者自進。不肖者不抑。而自退。除隋權道。復古美制。則衆才咸得。而天下幸甚。

選舉雜議七條

一。或曰。按國家甲令。凡貢舉人。本求才德。不選文詞。故律曰。諸貢舉人。非其人者。徒。注云。謂德行乖僻者也。居州郡。則廉使升聞。在朝廷。則以時黜陟。用茲懲勸。足爲致理。有司因循。不修厥職。寔以訛謬。使其陵顏。今但修舊令。舉舊政。則人

服矣。焉用改作。答曰。州郡以德行貢士。禮闈以文詞揀才。試官以帖問求學。銓曹以書判擇吏。但存甲令。何令宜修。且惟德無形。惟才不器。搏之弗得。聆之弗聞。非在所知。焉能辨用。令禮部吏部一以文詞貫之。則人斯遠矣。使臣廉舉。但得其善惡之尤者耳。每道累歲罕獲一人。至如循常諄上。蚩駘愚鄙者。或身甚廉謹。政爲人蔽者。或善爲姦濫。秘不彰聞者。一州數十人。曷常聞焉。若銓不委外。任不責成。不䟽其源。以導其流。而以文字選士。循資授職。雖口誦律文。拳操

斧鉞以臨其民無益也非改之不可。

二或曰昔後漢貢士諸生試經學文吏試牋奏則舉人試文乃前王之典故而子獨非於今何也。答曰漢代所貢乃王官耳凡漢郡國每歲貢士皆拜爲郎分居三署儲才待詔無有常職故初至必試其藝業而觀其能否至於郡國僚吏皆府主所署版檄召用至而授職何嘗賓貢亦不試練其選州陋邑一掾一尉或津官戍吏皆登銓上省受試而去者自隋而然非舊典也。

三或曰若使外州辟召必是牧守親故或權勢囑

託或旁隣交質多非實才。奈其濫何。答曰。誠有之也。然其濫孰與吏部多。請較其優劣。且州牧郡守古稱共理政能有善惡之迹。法令有殿最之科。分憂責成。誰敢濫舉。設如年多人怠。法久弊生。天網恢疏。容其奸謬。舉親舉舊。有囑有情。十分其人。五極其濫。猶有一半。尚全公道。如吏部者。十無一焉。請試言之。凡在銓衡。唯徵書判。至於補授。祇校官資。善書判者。何必吏能。美資歷者。寧妨貪戾。假使官資盡愜。刀筆皆精。此爲吏曹至公之選。則補授之際。官材匪詳。或性善

緝人則職當主辦。或才堪理劇，則官授散員。或時有相當，亦幸中耳。非吏曹素得而知也。有文無賴者，計日可升。有用無文者，終身不進。况其書判多是假手，或他人替入，或旁坐代爲，或臨事解衣，或宿期定估。才優者一兼四五，自製者十不二三。况造僞作姦，冒名接脚，又在其外。令史受賂，雖積謬而誰尤。選人無資，雖正名而猶剝。又聞昔時公卿子弟親戚，隨位高低，各有分數。或得一人，二人，三人，四人，不在放限者。禮部明經等亦然。俗謂之省例。斯非濫歟。若等爲濫。

此百而多者也。

四。或曰：吏部有濫，止由一門。州郡有濫，其門多矣。若等爲濫，豈若杜衆門而歸一門乎？答曰：州郡有濫，雖多門易改也。吏部有濫，雖一門不可改也。何者？凡今選法，皆擇才於吏部，述職於州郡。若才職不稱，紊亂無任，責於刺史，則曰：官命出於吏曹，不敢廢也。責於侍郎，則曰：量書判資，考而授之，不保其往也。責於令史，則曰：按由歷出入而待之，不知其他也。黎庶從弊，誰任其咎？若守牧自用，則罪將焉逃。必州郡之濫，獨換一刺。

史則革矣。如吏部之濫。雖更其侍郎。無益也。蓋九流浩々。不可得知。法使之然。非主司之過。故云門雖多而易改。門雖一而不可改者。以此。

五。或曰。今人多情。故吾恐許其選吏。必綱紀紊失。不如今日之有倫也。答曰。不假古義。請將目前以言之。今諸道節度都團練觀察租庸等使。自判官副將以下。皆使自銓擇。縱其間或有情故。大舉其例。十猶七全。則辟吏之法。見行於今。但未及於州縣耳。利害之理。較然可觀。何紀之失。何綱之紊。嚮令諸使僚佐。書授於選曹。則安獲

鎮方隅之重。理財賦之殷也。

六。或曰。頃年嘗見州縣有攝官。皆是牧守所自署。置政多苟且。不議久長。纔始到官。已營生計。迎新送故。勞弊極矣。今令州郡辟召。則其弊亦爾。奈何。答曰。國家職負。皆稟朝命。攝官承乏。苟濟一時。不日不月。必乎停省。人雖流而責不及。績雖著而官不成。便身而行。不苟何待。若職無移奪。命自州邦。所攝之官。便爲已任。上酬知己。下利班榮。爭竭智力。人誰不盡。今常調之人。遠授一職。已數千里。赴集。又數千里之官。挈携妻孥。

復往勞苦。必一周而在路。料間歲而停官。成名非知己之恩。後任可計考而得。此之不苟。而誰爲苟。

七。或曰。今四方諸侯。或有未朝覲者。若天下士人。旣無常調。久不得祿。人皆怨嗟。必相率去我。入於他境。則如之何。答曰。善哉。問乎。夫辟舉法行。則搜羅畢盡。自中人以上。皆有位矣。此祿之不及者。皆下劣無任之人。復何足惜。當今天下凋弊之本。實爲士人大名。何者。凡士人之家。皆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使下奉其上。不足故也。大率

一家有養百口者。有養十口者。多少通計。一家不減二十人。萬家約有二十萬口。今有才者既爲我用。愚劣者盡歸他人。有萬家歸之。則有二十萬人隨之。食其黍粟。衣其縑帛。享其祿廩。役其人庶。我收其賢。彼得其愚。我減浮食之口二十萬。彼加浮食之人二十萬。則我弊益減。而彼人益困。自古興邦制敵之術。莫出於是。惟懼去我之不速也。夫何患焉。

請改革選舉事件

內外文武官五品以上

應非選司
注擬者

右請宰相總其進叙。吏部兵部得參議可否。

吏部尚書 侍郎

右請掌議文官五品以上除拜六品以下。攢奏兼察

舉選用之不公者。諸京師長官及觀察使刺史舉用

察舉彈奏非選用濫失不得舉凡有所察郎中刺舉員外郎判成侍

郎尚書署之而後行。諸官長若犯他過使司自當彈

濫失不得舉餘所掌準舊若官長選用濫失有聞而吏部

不舉請委御史臺彈之。御史臺不舉郎左右丞彈之。

按六典御史有糾不當者郎左右丞得彈奏

兵部尚書 侍郎

右請掌議武官五品以上除拜六品以下攢奏兼察
舉選用之不公者諸軍衛長官及節度都團練使舉
用將校才職不稱背公任私者得
察舉彈奏非選凡有所察舉及臺省糾彈如吏部之
用濫失不得舉
法餘所掌準舊

禮部每年貢舉人

右並請停廢有別須經藝之士請於國子監六其中

銓擇國子學太學四門
學律學書學算學

兵部舉選

右請停廢昔隋制折衝府分鎮天下所以散兵及唐
武后昇平置武舉恐人之忘戰則武官武
選本末可徵今內外邦畿皆有師旅偏裨將校所在
至多誠宜設法減除豈復張門誘入况若此輩又非

驍雄徒稱武官不足守禦雖習弓矢不堪戰鬪而坐享祿俸規逃王徭今請悉停以絕姦利

京官六品以下應合選司注擬者

右請各委本司長官自選用初補稱攝然後申吏部兵部吏部兵部奏成乃下勅牒并符告於本司是為正官考從奏成日計凡攝官俸祿各給半

州府佐官別駕少尹五府司馬赤令不在此例

右自長史以下至縣丞縣尉諸州長史司馬或雖是五品以上官亦同六品

官請各委州府長官自選用不限土客其申報正攝之法請各委州府長官自選用不限土客其申報正攝之制與京官六品以下同其邊遠羈縻等州請兼委本道觀察使共銓擇補授上州省事市令中州參軍

博士。下州判司。錄事參軍。不在此例。

中下縣丞以下及關津鎮戍官等

右請本任刺史補授訖。申吏部兵部。吏部兵部給牒。然後成官。並不用聞奏。其負數不得踰舊制。雖吏部未報。並全給祿俸。若承省牒在任與正同。去任後不得稱其官。若州司以勞効未著而不申者。請不限年月。並聽之。

州縣

右請準舊令。州為三等。上中下。縣為五等。赤畿上中下。其餘

緊望雄輔之名請廢。夫等級繁多。則仕進淹滯。使其周歷。即務速遷。官非久安。政亦

苟且請減衆級以懲僥心則官達可期群才無壅

六品 下官資歷

右並請以五周為滿

唐虞遷官必以九載魏晉以後皆經六周唐冢因隋為四近又

減削為二考今三四則太少六其遷轉資歷請約修

舊制官修舊制謂遷轉資次也但以若才行治績有

尤異者請聽超遷每長官代換其舊僚屬若有負犯

及不稱職者請任便替若無負犯皆待考滿未滿者

不得替

諸道使管內之人及州縣官屬有政理尤

異識畧宏通行業精修藝能超絕及懷才

未達隱德丘園或堪充內官不稱州縣者
並申送吏部將校偏裨有兵謀武藝或堪
充宿衛可為統帥者

右請不限少多各令長官具述才行謀畧舉送朝廷
皆申上吏部兵部各設官署以處之審量才能銓第
高下每官職有闕及別須任使則隨才擢用
如漢光祿勳領
三署稱舉者舉主加階進爵得賢俊者遷其官
若自用僚屬雖得賢不賞

禁約雜條

一諸使及諸司州府長官舉用僚屬請明書事迹

德行才能請授某官某職皆先申吏部兵部諸

使奏官兼帶職掌者卽以職掌分其文武不計本官帶州縣職卽申吏部帶軍職卽申兵部

吏部兵部騰其詞而奏云得某使某曹以元狀

人入按每使每司每州各爲一簿

一。所舉官吏在任自有行迹乖謬不如舉狀及犯

罪至徒以上者請兼坐舉主其所犯人自依一

人奪祿一年諸使無祿者準三品官二人奪賜

無賜者貶其色降紫從三人奪階及爵有爵無

無爵者加四人解見任職事官已上任者五人

奪賜及勲五人貶官節度觀察使降爲刺史刺六人除名有犯

史降爲上佐皆以邊州

臧罪至流以上者。倍論之。

倍謂一人從二人之法。二人從四人之法。

三人從六人之法。罪止三人。

若舉用後。續知過謬。具狀申述。

及自按劾者。請勿論。

此謂所不知審。舉用失誤者。

一。所舉官有因姦納賂而舉者。有親故非才而舉者。有容受囑託而舉者。有所知不善而故舉者。有犯一科。請皆以罔上論。不在官贖限。囑託舉者。兩俱爲首。規求者爲從。

杜佑評曰。夫人生有欲。無君乃亂。君不獨治。故建庶官。昔在唐虞。皆訪於衆。則舜舉八元八凱。四岳之舉。夔龍稷契。蓋所用之人。大略也。降及三代。擇於鄉庠。

然後受任。其制漸備。秦漢之道。雖不師古。間塾所推。猶本乎行。而郡國佐吏。並自獎擢。備嘗試効。乃登王朝。內官有僚屬者。亦得徵求俊彥。暨於東漢。初置選職。推擇之制。尚習前規。左雄議以限年。其時不敢謬舉。所以二漢號爲多士。魏晉置九品。置中正。蓋論閥閱。罕考行能。選曹之任。益爲崇重。州郡之刺史太守。內官之卿尹大夫。咸吏部所署。而辟召及鄉里之舉。舊式不替。永嘉之後。天下幅裂。三百餘祀。方遂混同。中間各承正號。凡有九姓。大抵不變魏晉之法。皆亂多治少。諒無足可稱。文質相矯。有如循環。教化所

由興衰是繫。自魏三主俱好屬文。晉宋齊梁風流彌扇。體非典雅。詞尙綺麗。澆訛之弊。極於隋世。且三代以來。憲章可舉。唯稱漢室。繼漢之盛。莫若。有唐惜乎。當創業之初。承文弊之極。可謂遇其時矣。羣公不議救弊以質。而乃因習尙文。風教未淳。慮由於此。緬觀往昔。論選舉者。無代無之。或云官繁人困。要省吏員。或云等級太多。患在速進。或云守宰之職。所擇殊輕。或云以言取人。不如求行。是皆能知其失。莫究所失之由。何者。按秦法。惟農與戰。始得入官。漢有孝悌力田。賢良方正之科。乃時令徵辟。而常歲郡國率二十

萬口貢止一人。約計當時推薦天下纔過百數。則考精擇審。必獲器能。自茲厥後。轉益煩廣。開元天寶之中。一歲貢舉。凡有數千。而門資武功。藝術胥吏。衆名雜目。百戶千途。入爲仕者。不可勝紀。比於漢代。且增數千百倍。安得不重設吏職。多置等級。遞立選限。以抑之乎。常情進趨。共慕榮達。升高自下。由邇陟遐。固宜驟歷。方至。何暇淹留。著績。秦氏列郡四十。兩漢郡國百餘。太守入作公卿。郎官出宰縣邑。便宜從事。闊略其文。無所可否。責以成效。寄委斯重。酬獎亦崇。今之剖符。三百五十郡縣。差降復爲八九。邑之俊乂。不

得有之事之利病。不得專之。八使十連。舉動咨稟。地卑禮薄。勢下任輕。誠曰徒勞難階。超擢容易而授理固然也。始後魏崔亮爲吏部尙書。無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爲斷。時沈滯者皆稱其能。魏之失才。實從亮始。洎隋文帝。素非學術。盜有天下。不欲權分。罷州郡之辟。廢鄉里之舉。內外一命。悉歸吏曹。纔廁班列。皆由執政。則執政參吏部之職。吏部總州郡之權。罔究體國推誠。代天理物之本意。是故銓綜失叙。受任多濫。豈有萬里封域。九流叢湊。掄材授職。仰成吏曹。以俄頃之周旋。定才行之優劣。求無其失。不亦謬歟。爾後

有司尊賢之道。先於文華。辨論之方。擇於書判。靡然趨尙。其流猥雜。所以閱經號爲倒拔。徵詞同乎射覆。置循資之格。立選數之制。壓例示其定限。平配絕其踰涯。或糊名考覈。或十銓分掌。苟濟其末。不澄其源。則吏部專總。是作程之弊者。文詞取士。是審才之末者。書判又文詞之末也。凡爲國之本。資乎民。民之利害。繫乎官政。欲求其治。在久其任。欲久其任。在少等級。欲少等級。在精選擇。欲精選擇。在減名目。俾士寡而農工商衆。始可以省吏員。始可以安黎庶矣。誠宜斟酌治亂。詳覽古今。推使至公。矯正前失。或許辟

召。或令薦延。舉有否臧。論其誅賞。課績以考之。升黜以勵之。拯斯刳弊。其効甚速。實爲大政。可不務乎。

學校

有虞氏。大學爲上庠。小學爲下庠。夏后氏。大學爲東序。小學爲西序。商制。大學爲右學。小學爲左學。又曰。瞽宗。周制。大學爲東膠。小學爲虞庠。又云。天子曰辟雍。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國有學。漢高帝以叔孫通爲奉常。諸弟子共定禮儀者。咸爲選首。其後亦未遑庠序之事。至孝文時。頗登用。

文學之士。然帝本好刑名之言。及孝景不任儒學。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武帝立後。竇太后崩。田蚡爲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儒者百數。乃因舊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太常擇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昭帝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數滿百人。至成帝時。劉向請興辟雍。設庠序。帝下公卿議。會向病卒。成帝末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如故。及王莽爲宰衡。欲耀衆庶。遂興辟雍。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甲乙之科。後漢賢帝本初元年。梁太后詔大將軍以下至六百石悉遣

子弟就學。每春秋輒於鄉射。月一享會。以此爲常有。勸勉進用之端。於是遊學者增至三萬餘生。然章句漸踈。而多以浮華相尙。儒者之風蓋衰矣。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課試補官。永壽二年。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獻帝建安中。侍中鮑衡奏。按王制立大學小學。自王太子以下。皆教以詩書。而升之司馬。謂之賢者。任之以官。故能致刑措之盛。立太平之化也。今學博士並設表章。而無所教授。兵戎未戢。人並在公。而學者少。可聽公卿二十石。六百石子弟在家者。及將校子弟見爲郎舍人者。皆可聽諸博士受業。其高才秀

達學通一藝。太常爲作品式。從之。

晉摯虞決疑云。漢初置博士。而無弟子。

後置弟子五十人。與博士俱共習肄禮儀。又增滿五百人。漢末至數千人。

魏文帝黃初

五年立太學於洛陽。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爲門人。滿

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者。罷遣。弟子滿二歲

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者。聽隨後輩試。試通

二經。亦得補掌故。滿三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爲大

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太子舍人。舍

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不通者。隨

後輩復試。試通亦爲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

擢高第。隨才叙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叙用。

晉武帝初。太學生三千人。泰始八年。有司奏太學生七十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曰。已試經者。留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入學。其餘。遣還郡國。咸寧二年起。國子學。周禮。國之貴游子弟。故曰國子。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上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三人。其餘。則經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車胤。上言。按二漢舊事。博士之職。惟舉明經之士。遷轉。各以本資。初無定班。魏及中朝。多以侍中常侍儒學最優者。領之。今博士八人。愚謂宜依魏氏故事。擇

朝臣一人經學最優者。不繫位之高下。常以領之。每舉太常其研厥中。其餘七人。自依常銓選。大興初。欲脩立學校。惟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一人。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博士。孝武帝太元初。於中堂權立行太學。行釋奠禮。於時無復國子生。置太學生六十人。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行事訖罷。其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單衣。角巾。執經一卷。以代手板。自穆帝至孝武。並以中堂爲太學。太元九年。尚書謝石請興國學。以訓胄子。頒下州郡。普修鄉校。帝納其言。明

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爲生。然品課無章。君子恥與其列。國子祭酒殷茂上言。臣聞舊制國學生皆取冠族華胄。比列皇儲。中間混雜。蘭艾遂令人情恥之。詔雖褒納。終不施行。宋武帝詔有司立學。未就而崩。文帝元嘉二十年立國學。二十七年廢。明帝泰始中。初置總明觀。祭酒一人。有道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十人。齊高帝建元四年。詔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取王公以下子孫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家去都二千里爲限。帝崩。乃以國諱廢學。武帝永明三年。詔立學。乃省總明觀。召公卿以下子弟置生二百三十人。其

年秋中悉集東昏侯永元初詔依永明舊事廢學時

有司奏國學太學兩存焉領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

代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之國學太學兩存可也時太尉王儉復依晉代國子生單

衣角巾執經代手板後魏道武帝初定中原始于平城立太學

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天興二年春增國子太學

生員三千太武始光三年別起太學于城東後徵盧

玄高允等令州郡各學才學於是人多砥礪儒術轉

興獻文帝天安初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

學生六十人後令大郡學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

生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八十人中

郡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郡縣學始乎此矣。孝文太和。中改中書爲國子。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邑。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隋文帝開皇中。國子寺不隸太常。自前代皆屬太常也。唐武德元年。詔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于秘書外省別立小學。七年。詔諸州縣及鄉。並令置學。有明一經以上者。有司試策。加階叙貞觀五年。太宗數幸國學。遂增築學舍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筭各置博士。凡三千二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無何。高麗

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

凡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龍朔二年。東都置

國子監丞主簿錄事各一員。四門博士助教四門生

三百員。俊士二百員。置弘文館于上臺。生徒三十人。

置崇文館于東宮。生徒二十人。皆以皇族總麻以上

以上親散官一品。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品。書。功臣。身

食實封者。京官職事正三品。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

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西京國子監領六學。生徒

郎。子孫為之。並尚書省補書省。一曰國子學生徒三百人。分習五經。一經六十

補。省二曰太學生徒五百人。每一經

上及國公子孫從三三曰四門學生徒千三百

品以上之曾孫為之。及從三品之曾孫為之。

四品五品及郡縣公子孫

及從三品之曾孫為之。

人分經之制與太學同其五百人以六品七品及侯伯子男之子為之其八百人以庶人之俊造者為之
 四曰律學生徒五十人取年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以八品九品子孫及庶人之習法
 五曰書學生徒三十人以習文字
 六曰算學生徒三十人以習計數
 凡二千二百一十人州縣學生徒有差州縣學生門蔭與律書算學同諸生皆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皆郡縣自補
 京都八十員大都督府上郡各六十員下都督府中郡各五十員下郡四十員京縣五十員上縣四十員中縣三十員下縣二十員也凡諸學皆有博士助教授其經藝
 每歲仲冬郡縣館監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屬僚設鄉飲之禮而薦送之開元七年十月皇太子詣國學行齒胄禮二十六年正月赦文天下州縣每一鄉之內

里別各置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天寶初。明經進士習爾雅。九載。國子監置廣文館。知進士業。博士助教各一人。十二載七月。舉人不得充鄉貢。皆補學生。四門俊士。停之。永泰二年正月。敕諸道節度觀察都督防禦使等子弟。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軍子弟。欲習業者。自今以後。並令補國子學生。欲其業重。贏金器成。琢玉。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聽其學官。委中書門下。卽簡擇行業堪爲師範者。充數。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等第。并所供糧料。各委本司作事件聞奏。

選舉略第二



國家圖書館



004638146



13

籍